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圖書館多媒體閱讀區使用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  | 103/11/24     |
| 制定單位 | 圖書館          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 1 頁 / 共 1 頁 |

## 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多媒體閱讀區使用辦法

- 第一條 服務對象：  
本校教職員、附屬機構人員應憑本校院服務證，學生應憑學生證；其他身份讀者應憑本館核發認可之借書證申請借閱使用。
- 第二條 服務時間：同本館開館時間。
- 第三條 使用說明：  
一、範圍：限本館各類型公播版視聽資料及館藏資料附件。  
二、使用多媒體閱讀區設備請先至櫃檯憑證件登記並領取號碼牌和耳機。  
三、每次使用時間以二小時為限。  
四、使用完畢，請憑號碼牌向櫃檯人員登記取消使用，並歸還號碼牌和耳機。
- 第四條 罰則：  
一、借閱所有館藏資料如有遺失或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依本館「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 
二、號碼牌遺失未歸還者，需賠償製作工本費新台幣一百五十元。  
三、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按定價二倍賠償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2年09月15日  | 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|
| 93年10月18日  |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|
| 101年02月20日 |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|
| 101年03月05日 |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 |
| 102年06月10日 |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 |
| 102年08月26日 |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 |
| 103年03月10日 |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03年11月24日 |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        |